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三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水务”）就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供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办理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川水务的参股公司鹰潭供水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三川水务为其提供担保，以保障其项目建设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三川水务就鹰潭供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办理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王忠明、李汉国、夏敏仁

2015年1月8日